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3,837,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表决权委托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托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表决权股份合计155,993,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化亮先生。

3、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瑞”或“甲方”）的通知，冉盛盛瑞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梦互娱”或“乙方”）签署了《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于2018年2月24日签署了《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

让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1、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XXR4D

执行事务合伙人：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寅）

注册资本：85,298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6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7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 等金融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1%，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99.9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W5N9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化亮）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3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77%，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23%。

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	1.00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790	79.00
朱恩乐	自然人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市场情况变化以及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设定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等事项，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已公告的质押冻结情况，拟在合适的时机受让标的股份。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就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修订，达成如下一致：

### 1、标的股份转让方案和实施

现双方协商一致，修改原协议第一条如下：

#### 第一条 标的股份转让方案和实施

截至本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已实施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调整为 521,794,388 股，甲方所持上市公司 10% 股份总数已因此而相应调整为 52,179,439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截至当日 24:00，下同），若标的股份处于可转让状态，乙方拟以合计共约 5.6 亿元人民币（该受让支付资金定向用于归还标的股份从华融证券融资本息，具体实际交割价格届时以标的股份在华融证券融资的本金及利息为准）的价格受让本协议约定标的股份。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否则上述已确定的转让价格不再因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市场价值变化而进行调整。

为防止歧义，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如上市公司进行了除权操作（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则基于标的股份衍生的股份亦包含在标的股份内，不额外作价；如上市公司进行了除息操作（现金分红等），则该等股息将冲抵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减少相应数额。

2、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基于原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

议为准。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原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承诺确保协调第三方战略投资人，在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出资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通过参与定向增发方式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在相关审批完成前以债权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在上市公司获得证监会定向增发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足额认缴定增款。

4、乙方利用其自身及关联方在境内外的互联网优势资源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行辅助和支持。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3,837,083股（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0%）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未触及委托权撤销条件的，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撤销。

为了更好的行使股东的权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范围

1.1 甲方同意将授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唯一地且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亦同意接受委托。乙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受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但涉及股份所有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授权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1.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分红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1.3 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积极配合，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期限及委托解除条件

2.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甲方持有的授权股份未进行减持或部分减持的，未减持部分在授权股份范围（即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委托的股份之和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29.90%）内委托期限可自动延期。如下终止事由的，可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终止日以下列任一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之发生日为准：

（1）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乙方受让该等表决权对应的授权股份（部分或全部，下同），且该等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之日；

（3）甲方或有权机关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

（4）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通过合法合规方式所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29.90%之日，该超出的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委托表决权比例即告解除。未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撤销事由的，本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

### **第三条 委托方式**

3.1 乙方可就本协议约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按照乙方自身的意思，针对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进行表决。

3.2 本协议期限内非因甲乙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3 上述表决权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甲方或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2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5.1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5.2 在委托期限内，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解除委托外，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单方面撤销委托或解除本协议，除非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害甲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经或将要给相关方造成损失，或已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并作出相应处罚。

## 第六条 委托权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有股数 (股)	持股占 总股本 比例 (%)	拥有表 决权股 份	拥有表 决权股 份占总 股本比 例 (%)	持有股数 (股)	持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	拥有表 决权股 份	拥有表 决权股 份占总 股本比 例 (%)
冉盛盛瑞	125,440,000	24.04	125,440,000	24.04	73,260,561	14.04	21,602,917	4.04
宁波瑞燊	52,156,749	10.00	52,156,749	10.00	52,156,749	10.00	52,156,749	10.00
微梦互娱					52,179,439	10.00	103,837,083	19.90

##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冉盛盛瑞未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表决权委托及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燊”)和微梦互娱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米椒”),而上海米椒的第一大股东为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踪网络”),炫踪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化亮先生。根据合伙协议,宁波瑞燊和微梦互娱两个主体均受炫踪网络所控制,即均受炫踪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李化亮先生所控制。宁波瑞燊和微梦互娱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瑞燊和微梦互娱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4,336,188股,占公司股本的20.00%,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155,993,832股,占总股本的29.90%。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昌玮先生变更为李化亮先生。

2、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等事项并及时予以披露;

3、本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微梦互娱及其主要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股份转让可能存在因违约、审批通不过或不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转让双方也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做了相关约定;如股份转让不能顺利完成,将由转让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2、《表决权委托协议》;
- 3、《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